

**关于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分期发行的说明**

2013 年 10 月 17 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〔2013〕2051 号文核准了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。根据该项核准，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2.90% 的基本利差，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Shibor）的算术平均数（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根据近期市场情况，以及公司资金运用情况，我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提出申请，在本期债券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，分期发行本期债券，拟 2013 年度发行 10 亿元，2014 年度发行 6 亿元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已经同意我公司的上述申请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3年11月25日